



立法會《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  
對有關《調解條例草案》  
的書面意見

香港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工聯會」）對於特區政府制訂《調解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表示歡迎，但有很多細節需要探討，尤其牽涉與勞工權益談判的部份，值得留意。工聯會就該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一、工聯會支持「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所建議的八項調解服務加入草案內。<sup>1</sup>由於現時工友申請索償工傷賠償時，所需的時間頗長。工聯會認為特區政府在審議及制訂草案時，應該將「工傷調解」服務加入草案內，以縮短工友申索工傷賠償的時間及程序。

二、工聯會認為，在工會協助工友處理「工傷調解」服務時，工會代表可以在享有法定地位下參與調解。同時，工聯會建議，工會代表應有發言權，一來可以加快調解的速度；二來亦可以避免工友在不理解「工傷調解」的程序下，而得不到應有的權利保障。

三、工聯會建議特區政府在制訂草案的同時，亦需要設立相關部門，為申請

<sup>1</sup> 八項調解服務包括：「建築爭議調解」、「家事調解」、「商業調解」、「社區調解」、「建築物管理調解」、「親子調解」、「校本朋輩調解」及「受害者與犯罪者和解會議」。



調解的工友提供法律或專業支援服務，保障工友在公平的環境下得到合理的法律諮詢服務。

四、工聯會亦關注現時調解員的專業資格及專業操守。由於在調解過程中，要求調解員恪守中立及公正原則，公平對待調解各方，避免利益衝突；同時，調解員進行調解時，將接觸到有關人士的機密文件，這牽涉了調解員的操守原則。工聯會建議，特區政府必須設立調解員註冊及監管制度，和訂立中央調解員名冊，確立調解員的專業操守，設立處理調解員的紀律問題的投訴機制，可以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保障市民的利益。

五、最後，工聯會認為特區政府必須訂立清晰的調解服務的收費水平及收費準則，以免有部份調解員公司因在工友不懂調解程序的情況下，加以濫收調解費用。同時，特區政府須要調解員公司列明各項調解服務的收費範圍，以供工友選取調解公司的參考資料。



香港工會聯合會  
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